

113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昇降(電梯)設備	消防設備	高低壓電力設備	自來水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車設備	(污水處理場(含設備))	機關內通行道路	擋土牆(含地錨)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(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內)辦理情形	/	/	√	√	/	/	/	/	/	/	/	/	

備註: 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(國立中興大學-興大一村)	臺中市南區積善里興大路150號	55中建字土營字第443號	地上2層	1年1次	113	余且消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宜樺	消士證字第2261號	符合	2024/5/29	114年5月前	
2	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(國立中興大學-舊興創基地)	臺中市南區積善里興大路145號	58中建土營字第伍捌玖號	地下1層、地上3層	1年1次	113	余且消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宜樺	消士證字第2261號	符合	2024/5/29	114年5月前	

備註: 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

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 業名稱	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 之檢驗日期 (最近 1 次 實際辦理檢 驗日期)	檢驗方 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 報地方主管 機關備查日 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廉 政署中部 地區調查 組(國立 中興大學 -興大一 村)	臺中市南區 積善里興大 路150號	07-93-0302- 10-6	誠午電機 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	中市維護 字第 DA700014 -5 號	113年7月 31日	非停電 檢驗	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完成 日期:	114 年 2月	每年 2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